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設置辦法

107年11月6日院學士班籌備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訂定
107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班設置班主任一名，對內綜理本班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班，其任期同當屆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班主任之產生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或其他專任教授兼任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本班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班務會議，為班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、組成方式 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職掌

- (一) 規劃及檢討中長程發展計畫；
- (二) 議決班務重大事項；
- (三) 規劃審訂本班招生與課程、學生畢業資格相關事宜；
- (四) 規劃審訂其他班務相關事宜。

二、組成方式

- (一) 以下人員為當然委員：
 - (1) 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 - (2) 各系所主管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

各系所推選教師一名擔任班務委員，任期二年。
- (三) 邀請委員：班主任得視班務發展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- (四) 學生代表委員：學士班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- (五) 其他人員得視需要應邀列席會議。

三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班主任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班務會議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班務會議之決議應提院級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